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機關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聯絡人：科員歐學凱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736-6085
傳真電話：自動03-3834003
電子信箱：scott138@apb.n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20048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112年下半年保安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2月7日航警航保字第112004557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各公民營機構持續依航空站保安計畫及保安會決議事項，落實各項保安措施，以健全航空站保安工作。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安全局桃園機場專勤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處機場調查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桃園機場檢疫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桃園裝修區臺、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航空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公司修護工廠園區、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安全檢查大隊

副本：本局局長室、宣副局長室、王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督訓科、行政科、保防科、勤務指揮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邱文亮

裝

訂

線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機關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聯絡人：科員歐學凱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736-6085

傳真電話：自動03-3834003

電子信箱：scott138@apb.npa.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20048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112年下半年保安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2月7日航警航保字第112004557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各公民營機構持續依航空站保安計畫及保安會決議事項，落實各項保安措施，以健全航空站保安工作。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安全局桃園機場專勤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處機場調查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桃園機場檢疫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桃園裝修區臺、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航空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公司修護工廠園區、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安全檢查大隊

副本：本局局長室、宣副局長室、王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督訓科、行政科、保防科、勤務指揮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邱文亮

裝

訂

線

「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 112 年下半年保安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5 樓大禮堂

主持人：邱局長文亮

紀錄：科員歐學凱

出席人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稱民航局）1 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稱本局）參加人員 21 人、本航空站保安會成員參加人員 42 人，合計 64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保安文化宣導：

- 一、請各駐站單位向所屬人員加強宣導，進入管制區前應將通行證佩掛於明顯處，並經管制人員確認無誤後，再經由人證及車證辨識系統確認係經授權人員及車輛，始得進入管制區。
- 二、機場作業人員應隨手關閉機場管制門，並確認完全關妥後始得離開，違者依民航法、航空站保安計畫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
- 三、有關保安文化宣導相關內容及播放影片（網路連結於本會議紀錄末頁），請各成員務必利用各種教育訓練時機，加強宣導所屬同仁知悉。

參、保安管理系統（SeMS）辦理情形：

- 一、威脅評估：「航班數量與旅運量」相較前 2 年同期，成長比例均超過 15%，此威脅項目評分為 3，其餘威脅項目評分均為 0，總評分為 3，屬於綠色燈號，維持現階段保安措施。

二、風險評估：

- （一）上次(112 年上半年)會議風險評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1. 美國運輸保安署（TSA）列管集散站及承租區人員進出管制檢查作業案：持續列管，本局將協助辦理教育訓練並持續監督執行情形。
2. 航空站作業人員發生多起未依規定關閉管制門案：持續列管，請各單位確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3. 長榮空運倉儲文件管制門未落實管控案：解除列管，請貨棧業者於桃機公司整體服務推動等大型會議提案，研議設置靠卡系統以強化硬體。

（二）本次(112年下半年)會議風險評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1. 飛航服務總臺桃園區臺遭民眾闖入案：持續列管，請本局保安大隊持續落實進出人員管制勤務，以強化塔臺保安強度。
2. 聯邦快遞遭民眾闖入案：持續列管，請聯邦快遞公司持續檢視監視系統及紅外線警報系統運作情形，並要求保全人員落實執行人員進出管制。
3. 越籍旅客由界圍擅離機場管制區案：持續列管，請桃機公司持續檢視監視系統及電子圍籬設備，強化機場界圍保安強度，另請各航空公司配合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相關策進保安措施並確實執行。

三、績效指標：112 下半年度發生 3 件管制區或界圍遭民眾闖入或擅離案件，均已進行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並持續列管追蹤執行情形，其餘各項績效指標均達標。

肆、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局提案建議修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本局已依據民航局 112 年 8 月 10 日空運安密字第 1120025467 號核定函，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將「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修正內容發函本航空站各保安會成員。本案解除列管。

二、航聯會提案為應付夏季高峰期的大量旅客，建議每個報到島櫃都能夠配置兩名安檢航警人力：本局已於出境尖峰時段視實際警力狀況編排託運行李檢查機動協勤人員，並於 112 年下半年先後 5 次發函各航空公司，請航空公司積極向旅客宣導危險物品及危安物品攜帶規定，以提高通關速度、提升安檢效率及飛航安全。本案解除列管。

三、航聯會建議重新檢查現有 X 光檢查儀、CT 電腦斷層掃描儀的備用零件是否充足，以防安檢儀器臨時故障，檢修及修復時間可能拉長過久：本局已要求維護廠商針對安檢儀器進行通盤檢查，並將易故障或需定期更換之維修零件建立維修清單，相關備品至少備有 1 組以上，以確保遇有故障時可即時取得維修零件，並要求臺灣代理商與原廠協調在臺設立維修零件庫房，以利後續快速維修。本案解除列管。

四、星宇航空公司提案有關執行旅客退關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航空站保安計畫相關規定等疑義：桃機公司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3次桃園機場便利通關協調會，針對各種航班異常狀況提出旅客退關或更改航班之程序，並做成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提案請本局提供保安文化宣導內容及相關規範：本局業於112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辦理6梯次保安文化推廣視訊課程，參加人員包括國內各航空站作業單位人員超過600人，另將民航局所頒保安文化說帖及宣導內容簡報檔以雲端硬碟分享予各單位，本次(112年下半年)航空站保安會所播放影片，亦請各單位自網路雲端連結自行下載後，於各種集會場合加強播放宣導，以強化保安文化。本案解除列管。

六、本局提案請桃機公司協助辦理管制崗哨緊急派遣警力連線系統：案經桃機公司協助並支援網路設備介接，本局業於112年9月18日以航警行字第1120034350號函頒訂定「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崗哨緊急連線系統執行計畫」，並於112年10月1日正式啟用緊急連線系統。本案解除列管。

伍、提案討論：

一、本局提案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3月2日空運安密字第1120008717號函發「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第九版修正內容，建議將本航空站保安計畫部分文字內容統一用語：

(一) 「航空器使用人」修正為「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共計32處。

(二) 「航空公司」修正為「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共計17處。

(三) 「本站」修正為「本航空站」，共計2處。

(四) 「殘障人士」修正為「身心障礙人士」，共計 1 處。

(五) 「金屬探測門」修正為「金屬感應門或人體掃描儀」，共計 2 處。

(六) 「手提金屬探測器」修正為「手持式金屬探測器」，共計 2 處。

二、決議：上開文字統一用語，不影響本航空站保安計畫實質作業內容，由本局統一修正並函報民航局核定後，再分送各保安會成員知照。

陸、臨時動議：（桃機公司余助理副總經理崇立）

- 一、感謝民航局及航警局共同率隊，本公司與航空公司代表都參與了美國來臺轉機一站式保安（OSS）這項重大的航空保安政策，在各相關單位的共同努力之下，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在桃園國際機場全面試辦美國來臺轉機乘客免除安全檢查的作業，大幅提升了旅客的通關速度以及機場的服務品質。
- 二、疫情結束後，不論是航班數、旅客數量均已快速成長，桃園國際機場也即將面臨聖誕、跨年及農曆新年等一連串連續假期，請航警局及各相關單位全力協助投入人力，共同完成疏運工作。

柒、上級指導官指示：（民航局空運組保安科薛保安檢查官忠恩）

- 一、民航局對於本次保安會針對保安文化推廣的做法表示肯定，請各單位將各項宣導事項及保安機制落實到所有工作人員，也鼓勵各單位針對自身業務性質創立保安文化內容，藉以強化保安強度。

- 二、本航空站 111 及 112 年度的自願報告件數比其他航空站更多，表示航警局及桃機公司針對自願報告宣導的落實，請航警局與桃機公司持續努力，也請各航空站針對自願報告制度加強宣導。
- 三、依據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經許可免受監護進入管制區及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南、北部飛航服務園區之作業人員，其背景查核作業應由航警局實施，再次強調請各公務單位配合法令規定，針對上述權限人員之資料送交航警局辦理背景查核。
- 四、請桃機公司修正通行證相關規定，律定離職人員須親自將通行證繳回機場公司管理單位，以為強化機場通行證管理。
- 五、請航警局、桃機公司與民航局共同努力，針對航空網路保安之「識別」、「保護」、「偵測」、「應變」、「危機溝通」及「事件後分析」等 6 大面向落實辦理，以確保關鍵航空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受到保護，以防制非法干擾事件。
- 六、為維護桃園國際機場整體航空網路保安，請航警局將航空網路保安檢查表提供給本航空站各駐站公務機關（如關務署及移民署等系統），並要求各公務機關針對所業管之網路系統進行盤點並落實航空網路保安作業。

捌、主席結論：

- 一、為提高旅客通關速度，請航空公司持續加強向旅客宣導不得攜帶上機及不得託運之危險物品或危安物品的相關規定。

- 二、請航空站各作業單位確實遵守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及本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並以實質獎勵鼓勵所屬同仁主動提供工作上各項建言，提升自願報告之意願與成效。
- 三、今日會議決議及列管案件應辦事項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各單位未來如有其他航空保安問題或建議，也歡迎隨時向本局反映。

玖、散會。(上午11時45分)



保安文化宣導網路雲端硬碟



ICAO保安文化宣導影片